

## 一、訓練職掌之歸屬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

章節：一、訓練職掌之歸屬

---

鑑於憲法第八十三條，以及增修條文第五條，並未明訂公務人員訓練之權責歸屬考試院，致使目前我國對於訓練行政的權限劃分與實際運作上當形成不同的見解。針對此一情形，考試、行政兩院在民國八十二年六月的協商中，對於訓練之職掌劃分作出下列結論：

(一) 考試院掌理訓練之政策及法制事項、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文官中立訓練

及其他有關訓練。

(二) 行政院掌理所屬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

協商結果亦反映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中，其中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政策及法制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其主管機關為考試院」；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暨進修之執行事項，其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民大會及五院」。

八十四年一月，兩院再度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草案進行協商。從兩法中關於訓練職掌之相關條文可知，基本上仍然延續第一次協商之結論，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對於培訓的掌理事項，除了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執行及委託事項外，主要負責一般訓練與人事人員訓練之政策研擬、規劃、協調、委託，以及訓練法規、制度之研擬、解釋、研究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第二條則將其職掌界定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公務人員的訓練事項，與關於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推廣事項。

---